

广西警察学院 2020-2021 学年校级先进班集体及优良学风班集体评选条件

一、班级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且内容具体生动，成效明显。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有成效，全体成员具有正确的民族观、宗教观。

二、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以身作则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班级制度健全，管理措施得力，较好地发挥了学生组织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功能。班级成员在校内未发生人身、财物安全事故。

三、班级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和文明修身活动，学习风气浓厚，早读、晚自习及课堂纪律好，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少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补考率低。

四、班级成员在 QQ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等网络平台能积极宣传转发正能量信息，无发布、传播不真实、不健康或有碍社会和谐稳定的信息、进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。

五、班级全额缴费（含学费、住宿费等）率高，在就业、助学贷款、师生交往、同学交往等方面中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六、班级成员文体氛围浓厚。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体育锻炼达标合格率在 90%以上（含）。

七、班级成员易班注册率高。

八、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该学年先进班集体参评资格：

1. 班级受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的；
2. 班级成员有受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党纪处分的；
3. 班级成员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影响学校声誉的。

注：优良学风班集体在先进班集体中择优产生。